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水木有恒”)通知,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具体情况如下:

水木有恒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6,880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4%)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,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水木有恒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,138,36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9%,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本次质押后,水木有恒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16,880,000 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 91.21%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